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2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傑誠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03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同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，是前揭規定所指槍砲、彈藥均屬禁止持有、寄藏之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賴傑誠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65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46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-10頁），亦經本院閱覽上開案件全部卷宗確認無誤。
- (二)被告於民國94年10月29日上午0時許，在臺中市北區北平路與北平四街交岔路口之某停車場空地，為警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警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結果如附表「鑑定結果」欄所載，有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4年11月10

01 日刑鑑字第0940168726號槍彈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1
02 -27頁，94核退3706卷第21-23頁），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
03 1、2所示之物，分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
04 砲、彈藥，均屬違禁物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05 與否，均應宣告沒收。是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附表編號1、2
06 所示之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(三)附表編號3所示經採樣試射之改造子彈，僅剩彈殼，已失子
08 彈功能，非屬違禁物，無需宣告沒收，亦未據檢察官提出聲
09 請，併予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薛美怡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8 附表

19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
1	改造手槍1支	由仿BERETTA廠84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金屬槍枝，更換土造金屬槍管改造而成。機械性能良好，可擊發適用子彈，認具殺傷力。
2	改造子彈6顆	均係具直徑約9mm金屬彈頭之土造子彈，採樣3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均具殺傷力。
3	改造子彈3顆（僅餘彈殼）	